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牡蛎养殖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养殖场（户）须持有真实有效的承包合同或乡镇、渔业部门等开具的养殖证明；
- （二）养殖技术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养殖场（户）承包面积在 5 亩（含）以上。

牡蛎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散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牡蛎，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牡蛎”）：

- （一）养殖于宁波境内养殖海域；
- （二）养殖地点位于养殖用海规划范围内，包括浅海养殖区、离岸养殖区、临时养殖区等，放养的牡蛎产品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 （三）养殖户具有一定的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养殖制度。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牡蛎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大风风灾事故**：本保险单载明的气象站录得的日极大风速高于 22.5 米 / 秒（含）；
- （二）**台风风灾事故**：本保险单载明的气象站因台风影响录得的日极大风速高于 24.5 米 / 秒（含）；

如果连续 168 小时内指定气象站录得日极大风速两次或两次以上高于 22.5 米 / 秒（含），则视为一次大风风灾事故；如果连续 168 小时内因台风影响造成指定气象站录得日极大风速两次或两次以上高于 24.5 米 / 秒（含），则视为一次台风风灾事故；如果连续 168 小时内的某一日或某几日同时达到大风风灾事故和台风风灾事故的标准，则视为一次台风风灾事故。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象山县石浦国家气象站（编号：58569）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第四条列明的事故责任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牡蛎的亩均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牡蛎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牡蛎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牡蛎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牡蛎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牡蛎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列明的大风风灾事故及台风风灾事故来衡量保险牡蛎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遭受大风风灾事故赔偿金额按照《大风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表》计算。

每次大风风灾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每次赔偿比例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牡蛎产品发生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大风风灾事故，赔偿金额实行累计计算，累计赔偿限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4.5% 为准。

表 1. 大风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日极大风速	每次赔偿比例
22.5 米/秒（含）及以上	保险金额的 1.5%

(二) 遭受台风风灾事故赔偿金额按照《台风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表》计算，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台风风灾事故，赔偿金额累计计算。

每次台风风灾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台风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表 2. 台风风灾按保险金额计算的赔付比例表

日极大风速	24.5 米/秒~28.4 米/秒	28.5 米/秒~32.6 米/秒	32.7 米/秒以上
赔偿比例	2%	4%	6%

(三) 大风风灾事故和台风风灾事故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牡蛎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日极大风速: 指保单约定的气象观测站发布的一日内任意三秒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二) 台风: 是指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 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本保险合同中的台风是指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不包括热带低压。